

证券代码:300358

证券简称:楚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号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天科技”）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条款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向交易对方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投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履行程序及核准情况

根据楚天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为：楚天科技向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楚天资管89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同时，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34,000万元，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

2020年9月10日，深交所下发《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30010号），审核同意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2020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长

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86号），同意楚天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注册申请。其中，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000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暨调减配套募集资金的议案》，取消本次发行方案中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及后续实施情况

2020年10月13日，楚天科技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楚天科技合计持有楚天资管100%股权，楚天资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楚天科技已按照交易方案、《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分批向楚天投资支付现金对价20,000万元，现金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2日受理楚天科技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向交易对手方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9,883,531股股份、向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1,305,279股股份，共计发行61,188,810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61,188,81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3日。上述股份发行后楚天科技总股本为529,076,173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1年3月16日受理楚天科技的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7,158,46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7,158,469股）。经深圳交易所批准，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5日，上述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66,234,642股。

二、调整公司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部分就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条款约定如下：“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等方案条款与本次募集配套

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暨调减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楚天投资”）的协商，就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补充约定如下：

1、本次交易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0.5】%/年，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不计复利，如交易对方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付息日为股份登记完成后次一交易日。

2、到期赎回条款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103】%（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上述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支付方式和到期赎回条款等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届时监管规定不符的，公司股东大会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就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作出会议决议。

公司同意双方签署包含上述条款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

三、本次调整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条款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向交易对方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投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部分就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条款约定如下：“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等方案条款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暨调减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已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决定与交易对方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原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中的赎回价格和票面利率等进行补充约定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我们认为，上述调整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